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峰昭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2,925,26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3	1,180,2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3,797,926.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3,797,926.52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3,997,926.52 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1,180,2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	201,084,759.1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注 1】	7471 7569 1575	1,292,548.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1,657,490.7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71,803,275.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866 6666	155,353,521.08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注 2】	15508008888888	2,606,331.53	活期
合计	-	433,797,926.52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528.2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22]001310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80,2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2/09/30-2023/01/05	保本浮动收益	2.11%-2.99%	否	14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2/12/23-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0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11/24-2023/03/0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8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9,200,000.00	2022/10/10-2023/04/11	保本浮动收益	1.6%-4.45%	否	183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9,000,000.00	2022/10/10-2023/04/12	保本浮动收益	1.59%-4.44%	否	184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100,000.00	2022/12/30-2023/04/28	保本浮动收益	1.39%-4.46%	否	115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9,900,000.00	2023/12/30-2023/04/27	保本浮动收益	1.40%-4.47%	否	114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4-2023/05/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3.30%	否	182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2/12/21-2023/0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0%-3.30%	否	90天

南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10/17-2023/01/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3.10%	否	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2/10/17-2023/01/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3.10%	否	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21-2023/02/21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否	90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2/12/16-2023/03/17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1天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608.8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8,900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峰岩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岩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峰昭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严 胜

孙允孜

孙允孜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2,694.74	2,694.74	-31,816.26	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44.18	44.18	-9,988.82	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13,738.92	13,738.92	-41,805.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608.84 万元。</p> <p>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8,900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遴选的其他用地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p>										